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华工科技向社会非公开发行114,386,0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299,9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7,0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60,427	57,718
合 计		180,730	178,021

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7。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0。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其“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00	600.06	27,939.76	79.04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00	2,370.26	11,509.00	32.85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00	1,338.94	25,599.47	51.28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00	0	11,409.00	100.00
5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00	1,359.40	15,805.53	32.24
合计		180,730.00	5,668.65	92,262.75	51.05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内容

本次拟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主要是对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效益测算指标不低于原项目盈利预测。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费用项目	原方案计划投入 (万元)	实际规划投入 (万元)	拟变更金额 (万元)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 产业化项目	建筑工程费	14,541	20,053	5,512
	装备购置费	9,012	3,500	-5,51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 工厂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0	22,200	7,200
	装备购置费	8,700	1,500	-7,200

本次项目变更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 12,712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公司将在现有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为 37,863.73 平米的厂房，同时补足前期建设超预算的基建投资。

鉴于以上实施方案的变更，根据新建厂房所预估的建设周期，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2、本次实施方案变更的原因**

(1) 生产空间的需求

随着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产品方向由传统的激光加工设备向智能制造智能化装备、自动化产线转型，因此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更大的厂房空间用于装备调试；一方面原规划的厂房空间不能满足未来智能化、自动化产线批量生产交付的需要，另一方面高端大型装备需要在具备更高承重要求和行吊转运能力的一楼平面楼层进行生产调试，因此拟新建厂房满足产能规划需求。

(2) 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

随着上游产业链配套的日趋成熟和完善，公司生产制程中的测试检测等业务需求可以通过外协外包等更为经济和市场化的方式解决，从而可以减少测试检测

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减少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因此拟调整和减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并将投资额度变更到新建厂房中。

3、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 实施方案变更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m²）	调整后面积（m²）	实施地址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1,192.78	63,275.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412.00	54,002.72	
	20,000.00	20,000.00	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
合计	99,604.78	137,277.85	-

通过本次项目变更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方案中装备购置费合计 12,712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建筑工程费使用。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02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2,695.01 m²，公司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在现有募投项目已建成的华工科技智能制造未来城园区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为 37,673.07 m² 的厂房。

(2) 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为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充分整合和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拟减少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的数量和种类，通过外协等方式满足产能规划需求，将装备购置费由 9,012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拟对采购仪器设备在数量和品类上进行优化和调整，将装备购置费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工科技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